

项城市中医院信息系统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中医院信息系统迭代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4-23

采 购 人：项城市中医院

供 应 商：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中医院信息系统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4-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一代 HIS 系统	项	1	1460000.00	1460000.00	VarMix 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 V2.0
2	医保质控	项	1	825000.00	825000.00	新星医保质控系统 V3.0.0
3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235000.00	235000.00	无
4	/	/	/	/	/	/
	其他费用	/	/	/	/	以上分项报价已包含全部的其他费用
合 计					2520000.00	

第二条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交付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付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服务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00）。

第五条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0%，计：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在相关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后 15 日内，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工作。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顺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乙方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包括最终用户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或未配置到位、数据或技术文档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或最终用户人员操作不当、怠于验收、最终用户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4、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验收通过：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上线使用后的 15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视为通过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内容，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2）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投入使用，且甲方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的 30 日内，视为通过验收，进入售后服务环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合同款项不再退还并且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5、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成后，新增加非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内容

的验收。

6、本合同如有赠送项目，不在本合同的验收范围之内，且不影响合同的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含服务内容的免费服务期为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壹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10%（8%-15%）收取，在每个服务期开始后的 10 日内一次付清。

2、本合同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内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3、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积极协助解决，但乙方因此而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服务费范围内，甲方须另行支付。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非乙方的服务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玖拾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中医院（公章）

地址：项城市湖滨路 26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1 号-30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71624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 0606 000 1812 033 4274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